

关于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2024年2月5日，中国证监会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号），认定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14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4号）认定的事实及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，公司2016年至2018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负值，2019年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，触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9.5.1条第（一）项、第9.5.2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9.5.8条的规定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4年3月18日